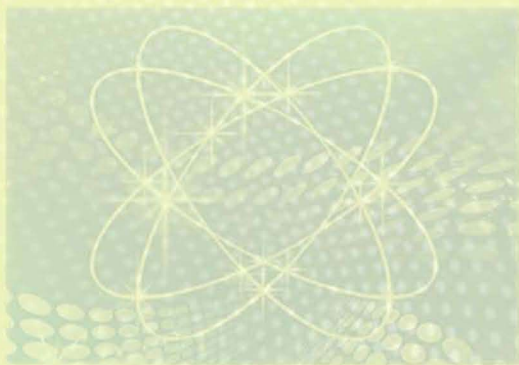


农家女大讲堂丛书

维权在线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农家女大讲堂丛书

维权在线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权在线 /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编. —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0.11
(农家女大课堂丛书)
ISBN 978-7-5316-5651-7

I. ①维… II. ①黑…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443 号

维权在线

Weiquan Zaixian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编

责任编辑 梁 爽
封面设计 王 刚
责任校对 彭雨田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2 千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16-5651-7 定 价 7.50 元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网址: www.hljep.com.cn

如需订购图书, 请与我社发行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451-825295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联系电话: 0451-86413214

如发现盗版图书, 请向我社举报。举报电话: 0451-82560814

编 委 会

主 编: 张爱民

副 主 编: 张长虹 丁一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

于云娥 方伟明 石 平 朱丕丽

李玉成 吴 华 吴 琼 辛 媛

闵 杰 张小聂 张丽娜 陈远飞

孟广宇 赵 云 赵江平 郝 蕊

胡茵茵 徐 朝 高秀芬 郭晓红

龚夏梅 梁 爽 蒋 雪 韩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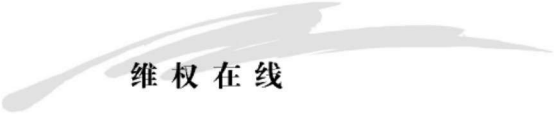
本 册 编 者: 赵 云

总 序

春临大地和风煦，巾帼发展谱新篇。“十二·五”开局之年，出版农家女系列丛书，这是一份献给广大农村妇女的礼物。

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妇女占全省劳动力的60%。她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农村生产和生活的主力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妇女面临的生存压力和发展问题愈发严峻。不断提高农村妇女的综合素质，帮助她们实现自身发展，既是妇联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更是实现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这套农家女系列丛书是在“农家女大讲堂”宣讲活动基础上编写而成，共分十册，即《维权在线》、《和谐家庭》、《家教良方》、《健康门诊》、《心理呵护》、《创业领航》、《女性保健》、《致富明星》、《时尚生活》和《礼仪常识》。旨在满



维权在线

是农村妇女需求,为农村妇女生产生活提供指导和服务。它体现了新农村、新女性、新素养、新作为的理念,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案例生动,深入浅出,必将得到广大农村妇女姐妹的喜爱。

由于编写时间所限,难免有所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

序 言

妇女权利是一个多元概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涉及的妇女权利很多。主要包括六大权利：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这些权利概括起来，主要分为两类：与男性的平等权利和对妇女的特殊权益保护。前者是以男性权利为标准设立的，而后者则是以妇女的特殊生理条件为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国家从根本大法的高度确认了男女在各方面平等的权利。

1992年颁布、2005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规定：“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在妇女权益领域的各章节中，每章第一条都规定了要保障妇女在该领域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对妇女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十余部基本法分别从各专门法的角度规定女性的权益。如今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各国际公约、各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妇女权益法律保障体系。

虽然我国现在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妇女法律保障体系，但是由于农村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和封建观念的束缚，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农村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和矛盾越来越多，权利受到侵害的现象更是层出不穷。

那么，当妇女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做呢？

首先，广大妇女自己要认识到“我的权利我做主”。妇女在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与男性一样的权利，妇女的事情妇女自己说了算。不要“户主”说什么就是什

么，不要让丈夫、公公等“一家之主”或“一村之主”来行使妇女的权利。妇女可以适当、适时地征求、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但是最后做出决定、行使权利的一定要是妇女自己。

其次，广大妇女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利益。虽然目前国家已经为妇女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律保障体系，从根本法到基本法，再到各专门法，覆盖了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让妇女“有法可依”。但是依法行使权利就必须要靠妇女自己的力量去做，只有妇女自己拿起了法律这项武器，到有关部门去申诉，国家才能维护和保障妇女的权利。否则，如果连妇女自己都喊不出“我的权利受侵害了！”，司法机关又怎么知道妇女的权利受侵了呢，又怎么会来维护妇女的利益呢？

由此可见，在“我的权利我做主”的同时，妇女要知道妇女自己有哪些权利，哪些事情是侵害了妇女的权利的，如果权利被侵害了，应该怎么做？这些都是妇女要知道的基本内容。

俗话说：“说百遍不如做一遍。”说再多的大道理、知识理论，相信都不如身边真实发生的案例给大家的印象深刻、清晰明了。所以本书以事实举例，向大家介绍：如果你遇到了这种情况，你要怎么做？

目 录

一、政治权利篇

- 1.选票该由自己来划 (1)
- 2.抓住竞选机会,勇敢展示自己 (3)
- 3.村务公开,妇女拥有监督权 (9)
- 4.妇女拥有参与村务管理的权利 (13)

二、文化教育权益篇

- 1.谁说小姑娘上学没有用 (17)
- 2.谁说女子不如男 (20)

三、社会保障权益篇

- 1.昔日养儿防老,今日我有社保 (25)
- 2.看病,找新农合 (30)

四、财产权益篇

1.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家庭财产支配权 (35)
2. 嫁出去的女儿不是泼出去的水 (38)
3. 丧偶妇女有权处理继承的财产 (40)
4. 妇女的土地承包权不容侵害 (42)
5. 村规民约不得违反国家法律 (46)
6.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 (50)
7. 妇女有权依法取得土地补偿金 (53)

五、人身权利篇

1. 人身自由是妇女的基本权利 (56)
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也有罪 (58)
3. 溺、弃、残害女婴是重罪 (61)
4.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 (64)
5. 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67)
6. “热心人”毁掉了我的名誉 (70)
7. 祸从口出, 昔日“好姐妹”对簿公堂 (76)
8. 禁止侵害妇女的荣誉权 (80)

六、婚姻家庭权益篇

1. 包办、买卖婚姻都不算数 (84)
2. 寡妇有改嫁的自由 (87)



目 录

3.老年人也有再婚的自由	(89)
4.对“家庭暴力”说“不”	(95)
5.离婚了,承包田也有妇女的一半	(99)
6.没道理的“不退彩礼不离婚”	(103)
7.夫妻间有扶养义务	(105)
8.妇女有生育权和不生育的自由	(106)
参考文献	(108)

一、政治权利篇

政治权利是妇女六大权利之首，是实现妇女其他权利的核心和关键。它体现了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是检验男女是否平等的重要标志。

妇女的政治权利是指女性公民通过各种法定的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对国家机关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依法取得赔偿权。其中，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在农村生产和生活中，妇女的政治权利受到侵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主监督权、参与村务管理的权利。

1.选票该由自己来划

环山乡甲村村委会选举开始了，李勇和新婚不久的妻子张菊拿到了选票。李勇没和妻子商量就把两张选票

维权在线

填好了，妻子张菊生气了，“我的选票应该我自己划，你怎么能替我划呢？”李勇理直气壮地说：“在我们家从来都是我爸爸替全家划票的呀，现在咱家我是户主，我替你划，这有什么不对吗？”



李勇的这种作法当然是不对的，并且是违法的。可在农村，这却是一种普遍现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村委会选举投票是村民行使自己选举权的过程，李勇虽然是“户主”，也不能代替妻子行使选举权。

在农村，由于受“男主外、女主内”传统思想的影响和束缚，大部分妇女在家中处于从属地位，围着“锅台转”，“相夫教子”，任何事情总把男人推在前面，男人说了算，已婚妇女的选举投票权更是被“一家之长”的丈夫代劳。男性户主成为事实上的“家庭法人代表”，按人投票变成了按户投票。只有当男人不在家或不愿意参加的情况下，

女村民才有机会代表自己行使选举权利。

面对这种情况，许多农村妇女并没有像张菊一样意识到自己的选举权受到了侵害，相反，她们已经习以为常，认为丈夫可以代表自己。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只有享有选举权，才能选举出能够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参加村务管理的工作。丈夫或户主选的那个人是可以代表他们自己利益的人，却不一定能够代表妇女的利益。并且如果妇女连选举权这么一项最基本的权利都要放弃的话，那又如何维护其他的权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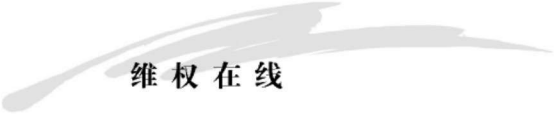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1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2条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抓住竞选机会，勇敢展示自己

2008年8月26日，对于黑龙江省密山市兴凯湖乡兴凯湖村的孙玉萍来说，可是一个重要日子。她早早地起床，一番梳洗打扮，找出平时舍不得穿的漂亮衣裳穿上，站在镜子前仔细地端详，并问丈夫自己的穿戴打扮怎么样。是



维权在线

什么事情让她这么在意自己的形象呢？原来今天是兴凯湖村妇代会选举的日子，孙玉萍作为妇代会委员候选人被提名，自己得上台发表竞选演说。对于今年29岁的她来说，这可是头一次站在全村妇女姐妹们的面前，自己难免有点紧张。

简单地吃过早饭后，孙玉萍来到村头，在那里八组的姐妹们已经来了很多人。大家一起坐上了组里派出的农用四轮拖拉机，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今天即将要举行的村妇代会选举活动。对于这个村的妇女们来讲，这可是很久没有经历过的大事了，由她们自己来选举自己的带头人，心里别提有多激动了。

7点钟，在兴凯湖小学的操场上，彩旗招展、鼓乐齐鸣、车声隆隆、人声鼎沸，省妇联的领导、市妇联的领导、市里乡里的主管领导们都来了。7点半，会议准时开始，选举台上，村支部书记潘国庆郑重地宣布选举大会开始，全村399名有选举权的女选民到了214人，符合法定程序，大会通过了此次选举的选举办法、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孙玉萍和其他4位候选人一起进入小学校的教室，经过抽签来确定五名候选人的演讲顺序，孙玉萍抽到了5号签，在她前面依次是王家红、金蛟荣、曹林娟、李清华。5位候选人依次登台，面对200多名妇女姐妹和各级领导发表了她们朴实、热情的竞选演说。5位竞选者的演讲各有特色，台下姐妹们更是掌声阵阵，为她们加油鼓劲。

演讲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宣布选民按村民小组顺序排队领取选票、进入秘密填票室填写选票时，人群出现了轻微的骚动，姐妹们交头接耳地嘀咕着：“还真让咱们自个儿划票呀！”“往常都是老爷们划票，咱这咋划呀？”“相中谁儿就选谁呗，这有啥好为难的呀！”当妇女们依次领好选票来到秘密划票室后，她们的心情才平复下来，仔细地着手里的选票，琢磨着该选谁好，然后郑重地在相中的候选人名字上画上圆圈。划好票的选民排队来到投票箱前，将手中的选票轻轻地投到票箱中。

收集好选票，监票员来到教室（唱票、监票场所）开始公开计票，两个计票室里选民们都涌进来，挤得满满的，她们就是想亲眼见识一下这个场面。随着计票工作的进行，孙玉萍和李清华看上去有些紧张。孙玉萍10年前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在考取了牡丹江师范学院后放弃了读大学的机会，由外村嫁到兴凯湖村。这个在校期间就是学生干部、在娘家乡里做过广播站通讯员的小姑娘，成为兴凯湖村的小媳妇。这次她抱着当选妇代会委员的希望，报名参加了“妇代会直选项目组”主办的两次专门培训。学习过程中，她积极主动，认真听讲。由于以前没有在妇代会工作的经验，在前一天模拟演讲时，她就担心自己外来媳妇的身份不被大家了解，大家不会投票给她。但是作为既一名年轻又有知识的妇女，她希望自己用信心、干劲和创新精神感染大家，还是毅然地走上了竞选台。孙玉萍站在教室的门旁，不时向教室里瞄上一眼，看看自己得票